2023/12/12 星期二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圆27号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沈臻宇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获悉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方圆27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3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023年12月8日，上海方圆以股票账户“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圆2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鉴于上述累计增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臻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68弄、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8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66		1.67%	
合计	3,666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568	6.63	18,234	8.30
其中：沈臻宇	11,049	5.03	11,049	5.03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91	2,000	0.91
方圆27号基金	1,519	0.69	2,385	1.09
方圆22号基金	——	——	2,800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8	6.63	18,234	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拟自2023年12月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023年12月6日-8日，上海方圆通过方圆27号基金、方圆22号基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3,130万股，增持金额7,520.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臻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拟自2023年12月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0万股，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0万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合计持股的公司股份比例已增至8.3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

2、本次增持前，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87%。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023年12月8日，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上述增持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30万股，合计增持金额7,52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比例已增至8.3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持期间，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源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57万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75.6597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东源基金	6.79%	4.99%	-1.80%
合计	6.79%	4.99%	-1.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野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4,73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29.96%。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2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12月22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luozhan208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新野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管理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还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0.62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顾家梅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1.7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2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补充协议》，授权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分别共享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并承诺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7,8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58,177.34万元、负债总额217,905.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4,91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4,302.26万元、营业收入751,14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8,938.1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46937E

2、经营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长期

3、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804.08万元、负债总额218,437.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7,225.57万元）、净资产48,366.29万元、营业收入160,320.36万元、净利润7,743.4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954.08万元、负债总额7,54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548.32万元）、净资产10,405.76万元、营业收入25,354.76万元、净利润4,227.21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三、《授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人）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丙方：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1）、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2）、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3）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权丙方使用。

1、共享额度：

授信共享人1：人民币10,000万元；

授信共享人2：人民币5,000万元；

授信共享人3：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共享额度内，乙方与丙方可调剂使用。

2、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承诺对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甲方向丙方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承诺和保证：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申请使用乙方授信额度，享有原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权利并履行原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所有义务。

4、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13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5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7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全筑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将于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后、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在进行更新计算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1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6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增股票的股数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30%）。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债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近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发来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书》，盛京银行万泉支行要求公司立即履行对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钢圈”）本金为9,749.76万元债务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若公司不能在2023年12月9日前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综合权衡被担保方经营现状、公司应诉成本、公司信誉、中小股东权利和利益等因素，已承担上述担保责任，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0,515.57万元。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金发钢圈担保责任累计金额12,974.35万元，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损失，该金额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金发钢圈已无担保余额、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协商、追偿、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本年度累计承担对金发钢圈的担保责任12,974.35万元，其中，2023年11月24日承担了2,458.78万元（承担本金2,320万元、利息138.78万元），2023年12月9日承担10,515.57万元（承担本金9,749.76万元、利息765.81万元），现将两次承担的担保责任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主债务本金为2,320万元相关担保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与金发钢圈签订总额3亿元的互保协议。因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未区分子议案，议案表决统一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计票，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披露了《金杯汽车关于新增2020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末存量对外担保情况和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完成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务。

2、合同签订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人于2020年11月19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的贷款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三年，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两份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金发钢圈的控股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3、担保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当年度董事会，审议当年新增担保额度并复盘存量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为存量担保，主债务尚未到期，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银行律师函，要求承担对金发钢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二）主债务本金为9,749.76万元相关担保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与金发钢圈签订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互保协议。因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未区分子议案，议案表决统一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计票，以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披露了《金杯汽车关于新增2021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末存量对外担保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预计对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完成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务。

2、合同签订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人于2021年6月10日与盛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799.76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金杯汽车于同日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9,799.76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后三年。金发钢圈的控股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3、担保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当年度董事会，审议当年新增担保额度并复盘存量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为存量担保，主债务尚未到期，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

二、为金发钢圈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

金发钢圈为金杯系统上游供应商，为金杯系统供应车轮、油箱等产品，双方业务联结紧密，金杯汽车因此对其提供担保并延续至今。金发钢圈亦曾为金杯汽车提供担保。金发钢圈为整车系统配套，2020年在几家整车企业停产后，被迫转型，前期业务尚可，2023年以来业务每况愈下，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以为负，其已无力偿还贷款。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发来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书》：鉴于借款人金发钢圈无力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根据合同约定，将由金杯汽车代为清偿，否则，该笔贷款逾期时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收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将依法诉讼进行清收。

经多次咨询律师及内部研究，公司无法避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若逾期，公司将额外承担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贷款总额的20%；若逾期后进入诉讼程序，公司还将额外承担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对公司声誉及信用等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综合权衡被担保方经营现状、公司应诉成本、公司信誉、中小股东权利和利益等因素，经内部决策，承担了金发钢圈于盛京银行万泉支行贷款剩余还款义务10,515.57万元，其中本金9,749.76万元、利息765.81万元。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承担了金发钢圈于华夏银行处的贷款剩余还款义务2,458.78万元（承担本金2,320万元、利息138.7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80093614 5

3）成立时间：2005-12-31

4）注册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18号

5）注册资本：1,75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林爱民

7）与公司关系：公司非关联方

8）经营范围：汽车钢圈、汽车油箱、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轮胎装配；汽车销售。

9）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10）截至2023年10月31日，金发钢圈的资产总额57,616万元，负债总额89,256万元，净资产-31,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金发钢圈担保责任累计金额12,974.35万元，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损失，该金额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为公司对华晨汽车金杯（西咸）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4月4日。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2015年起，公司已停止对金发钢圈新增担保，并逐年压缩对其担保余额，担保额从3.75亿元降低到1.2亿元。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一直与金发钢圈及其他相关方协商解除担保，未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金发钢圈已无担保余额、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协商、追偿、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